

三大有線電視節目諮詢及新聞倫理委員會第4屆第3次委員會議
會議記錄

- 一、時間:2021年9月28日(二)下午5:00
- 二、地點:彰化縣永靖鄉中山路三段151號二樓會議室
- 三、出席人員:
 - 許書維主委 彰化縣媒體記者協會理事長
 - 甯慧如委員 建國科技大學學生事務長主任
 - 林建志委員 中州科技大學副教授
 - 賴玉婷委員 三大有線電視新聞編審
- 四、主席:許書維主委
- 五、主席致詞:略
- 六、討論提案:

第一案

案由:施打 COVID-19 疫苗後猝死相關事件之新聞報導注意原則

說明:因應函轉衛生福利部「電視新聞媒體茲打疫苗後猝死事相關參考原則」供參考。

辦法:針對民眾接種各種 COVID-19 疫苗後,發生的各種身體反應狀況或不良事件,應以指揮中心發布內容或疾管署相關數據進行陳述,報導時,須時時讓大眾有正確接種疫苗的事前正確觀念與意願,以及了解自身身體狀況與醫生評估為最佳狀態,方可施打;施打後,更要密切觀察身體是否有異樣,可加入疾管家建置疫苗回報系統,有效追蹤接種後的健康狀況,不管年紀長幼與否皆須注意此原則,報導時不偏頗任一廠牌疫苗所發生不良事件,採訪過程中,也得取得當事人尊重或隱私方可進行採訪;報導此類議題建議加註警語如「目前尚未證實予以苗接種有因果關係」等相關警語。

決議：媒體有責任傳播大眾正確的觀念知識，避免群眾陷於恐慌中，提醒大眾若要取得相關資訊或任何疑問，可收看每日下午二點防疫記者會、加入疾管家 Line@、撥打 1922、疾管署網站搜尋或查詢，也可到鄰近到衛生所、醫療院所、藥局做詢問，有著全民一起防疫共識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公共資訊轉播 提供聽障者友善資訊環境

說明：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有關民眾反映轉播疫情記者會，呈現手譯人員畫面小於六分之一，有礙聽障者資訊取得，請注意聽障者資訊取得無障礙。

辦法：國家傳播公共訊息大眾有知的權益，當面臨政府重大發佈訊息如防疫、選舉..等訊息，公共資訊轉播上更需要提供無障礙資訊，提供友善環境，聽障者方可從中得知重要訊息，尤其有關於新冠肺炎疫情記者會，需要有手譯畫面，且畫面要清晰明亮、不能切割到或擋到畫面並符合比例原則，公民需要共同做長期的抗疫，所以任何人都需要持續掌握訊息，並配合疫情指揮中心一起做滾動式的調整。

決議：關注身心障礙者是每一位公民需要學習的課題，持續邁向無障礙友善環境努力。

七、臨時動議：略

八、主席結語：略

九、散 會